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前述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长效激励计划是中长期激励方案，拟连续推出三年，即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每个会计年度内设立持股计划实施条件，且依据条件达成情况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议案》，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已进入实施阶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股份及资金来源情况

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 4,549 万元。

公司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披露当日股票均价，即 69.41 元/股。按照本次业绩激励基金总额 4,549 万计算，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公司股份合计 655,38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46%，与业绩激励基金总额之间存在的差额及其产生的利息将存放在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资金账户内。第二期长效

激励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 425,442 股。

二、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过户及认购情况

1. 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

2. 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655,381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46%，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述股份将根据《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相关要求进行锁定。

三、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参与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与其他持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计提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对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